國立嘉義大學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2年8月6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9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8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設獎人捐款新台幣30萬元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個月5,000元獎學金(自9月核發至隔年6月)。

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學年6名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六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具本國籍及本校學籍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

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

（三）新申請者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50%，操行成績

 平均80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

（四）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或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

，始符合資格。

（五）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、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
七、繳交文件

（一）申請書1份。

（二）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）。

（三）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（四）上學期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）。

（五）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
（六）詳細自傳(限500字以上)。

 (七) 讀書計畫(限500字以上)。

 (八) 導師推薦信。

八、核發注意事項及第2學期續領規定:

 (一)本獎學金以1學年為原則，核發自當年度9月至隔年6月每月5,000元，由承辦單位於每

月初造冊核發，惟於獎勵期間受獎人有休退學、畢業或受記過以上處分等因故取消資格者，自發生次月起停發。

 (二)第2學期續領者需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並於當學期開學第1週前需繳交前一學期成

績單。取消資格者其領取資格依候補名單順位遞補。

九、審查方式:

 (一)初審: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

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。評比方式為學業成績50%及家庭狀況50%，錄取2倍名額送捐款人。

 (二)複審: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
十、應盡義務: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2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，並於學期末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